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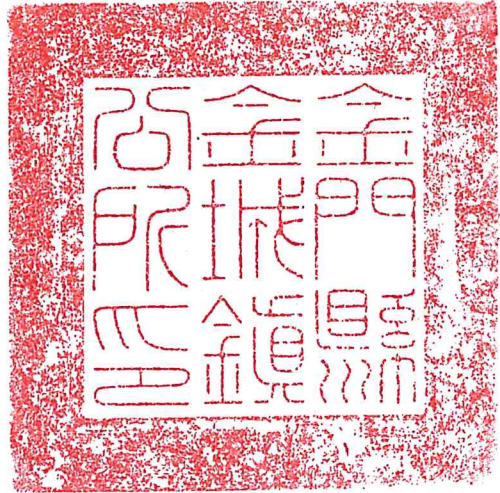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汁民字第11200041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宥臻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陳宥臻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（金門縣金城鎮公所）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鎮長 李誠智